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3)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實。

合共62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八仟三佰萬港元。

茲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實。合共 628,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已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 0.14 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承配人將不會因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而在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八仟三佰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岐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 hkgem. 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 kaisunenergy. com 刊載。

#### \* 僅供識別